

## 馬俊民、王世平，《唐代馬政》

台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95年。163頁+圖。

劉健明\*

在唐代軍事史的研究中，過去都偏重於兵制及將領方面的研究，近年來研究的範圍始有所擴大，如孫繼民《唐代行軍制度研究》<sup>1</sup>探討了唐代的行軍體制方面的情況，本書則論述唐代馬政及其與唐代邊防和內政的關係。

全書共有十三章，第一章〈唐初的馬政決策〉以為唐初君主在反隋戰爭中認知馬政的重要性，更為求取得突厥馬以資軍用而成為李淵向突厥稱臣的一個重要的因素；唐建國後復要面對北邊的強敵突厥和吐谷渾，太宗制訂了先積極蓄集力量，然後伺機出擊，全面進攻以解除威脅的戰略方針，因此唐代必須建立長期、穩定和充足的馬源。唐初統治者決定採用高度集中的大規模國家養馬事業，以求從根本上解決馬匹的供需問題。第二章〈不斷變革的馬政機構〉不贊同嚴耕望先生以尚書省駕部掌馬政政令、太僕寺掌具體事務的說法，認為兩個部門的職掌界限沒有明確分清，部份原因是因歷史的繼承中出現官制重複的情況；另一方面是由於馬政機構事關國家安危，由駕部與太僕寺共同負責，可避免一個機構獨攬大權，產生互相牽制、監督的作用。由於缺乏專門機構去領導養馬業，遂有使職差遣制的出現，如群牧使、監牧使、閑廄使等專使的掌權，顯示了馬政系統皇權化及馬政機構宮

---

\* 香港中文大學博士

<sup>1</sup> 孫繼民，《唐代行軍制度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1995）。

廷化；安史亂後，宦官勢力滲入了馬政系統，飛龍使成爲馬政機構的領導。第三章〈國家養馬場及其管理制度〉以唐代養馬事業主要集中在黃河河套地區，包括陝西、內蒙、寧夏及山西一帶。唐代監牧以舍飼和野牧結合的方式養馬，牧場上的生產有嚴格的獎懲制度、巡查制度和馬籍制度，確保生產秩序的正常維持。爲了減輕國家負擔，牧場建立了以營田爲支柱的自給措施，這是唐代養馬業取得成功的關鍵。第四章〈重要而敏感的御馬管理〉介紹唐代中央仗內、仗外的歷史演變，並論述在陝甘交界的岐、邠、涇、寧四州境內的八馬坊，說明皇室馬廄的逐步擴大。

第五章〈典型的封建馬事法律〉通過《唐律疏議》中有關馬政的律令，論述唐政府在馬匹繁殖、牧養、調教、使用和保護等方面定出明確的規章制度，又用刑法規定對違背規章制度的人作出種種懲罰辦法。第六章〈品種繁多的「胡馬」引進〉以爲唐代通過互市、進貢等方法引進胡馬，胡馬的引進不單可以改良馬種、提高騎兵的戰鬥能力外，還能實現對外族的羈縻政策。第七章〈馬事勞動者的身分及其勞役方式〉主要分析牧人的地位，作者不同意牧人是奴隸階層，但承認唐代政府透過僱傭制度把牧人固定在牧場上從事養馬工作，又用「納隱田稅」的租佃方式把牧人的全家固定在牧場上從事農業工作，這種雙重勞役方式所形成的雙重束縛，迫使牧人以家庭爲單位世世代代在牧場上「長上專當」，加上監牧制度是按軍事編制組織的，所以亦受到軍事化管理體制上的人身束縛，故牧人的人身自由是很有限的。第八章〈唐代養馬業的盛衰〉以唐代國家養馬業可分四期：貞觀至麟德爲興盛期，乾封至景雲爲暫衰期，開元天寶間爲復興期，安史亂後爲衰微期。民間養馬業則分爲三期：開元九年以前爲低潮期，開元九年唐政府獎勵民間養馬，玄宗時期爲高潮期，及至安史亂後爲衰微期。

第九章〈唐代馬政與邊防的關係〉以軍鎮、監牧和屯田爲唐代邊

防體制的三環，更認為唐政權與突厥、吐蕃等遊牧民族對西北某些地區進行反覆而激烈的爭奪，實際是宜牧區之爭。同時，作者從唐代國家養馬事業的盛衰，指出乾封至景雲時期為馬政暫衰期，唐代邊防體制尚能維持，但由於馬匹不足而國勢削弱；安史亂後西北農牧區的失去，導致邊防體制的破壞，中唐以後邊防常出現告急的景況。第十章〈馬政與內政的關係〉以唐代北軍的主力，從左右屯營飛騎到左右羽林軍，始終以騎兵為主；安史亂後戰鬥力最強的左右神策軍，亦以騎兵為主，因此唐玄宗誅太平公主一夥時，便率領三百餘北軍鐵騎入宮殺敵。而玄宗以後宦官掌飛龍廄，又成為宮廷政變的關鍵力量。同時，開元、天寶時期節度使常兼群牧使、閑廄使，得機養馬練騎兵，壯大他們的力量。如安祿山不單在轄地畜馬，還掌握隴右群牧大權，故他的反叛能給唐政權以沉重的打擊。肅宗以靈武為復興根據地，一方面是為了搜集西北監牧地區的國馬和私馬，另一方面也是利用西北胡漢精騎與安祿山對抗。最後作者以為河朔地區能夠割據，與河朔三鎮擁有充足的戰馬和精騎有關。第十一章〈唐與回紇的絹馬貿易〉反駁傳統說法，以為與回紇的貿易不是不平等的貿易，因為一方面通過貿易可以維持唐與回紇的和平關係，另一方面在唐代國家與民間養馬業走向衰微時唐政府可以購得戰馬補充。第十二章〈唐代馬政與交通的關係〉則指出唐代館驛交通效率較高，在於馬源的充足及國家有一系列的法令以保證驛馬的供給及保養。第十三章〈絢麗多彩的馬文化〉則談論以馬為題材的詩、文和繪畫，兼及馬舞、馬伎、馬樂及馬毬等活動。作者最後提出三點思考：一是馬文化是中原漢族農業文化與草原遊牧民族的大交融；二是從馬文化可以看到唐人那種開放、進取、力量的精神面貌；三是唐代馬政與馬文化相互影響，馬政綻開了馬文化之花，絢麗多彩的馬文化又提高了馬政的地位，使唐代馬政登上了中國古代史空前絕後的高峰。

戰馬在作戰中的重要性，陳寅恪先生在〈論唐代之蕃將與府兵〉已指出騎馬技術在軍隊中有偵察敵情及衝陷敵陣兩種最大功用，實兼今日飛機、坦克之效力<sup>2</sup>。過去研究唐代馬政的學人，如宋常廉及李樹桐都強調馬兵在對外戰爭的重要性，而宋氏〈唐代的馬政〉更分析了唐初馬匹的來源、唐代置監及監牧盛世、唐代牧地考、馬政中衰、馬政中興時期、中唐以後的買馬及唐中葉以後的監牧各方面的情況<sup>3</sup>；李氏：〈唐代之軍事與馬〉及〈唐代的馬與交通〉二文兼述了馬政盛衰與唐代武功的關係及馬在交通的重要性。<sup>4</sup>毫無疑問，本書是關於唐代馬政的第一部專著，但主要觀點與宋、李二氏沒有太大分歧，都肯定馬政在唐代戰爭上的重要性。本書突出的地方有二：一是認為唐代馬政與唐代內政有密切的關係；二是指出軍鎮、監牧和屯田為唐代邊防體制的三環。不過由於作者要強調馬政的重要性，因此有時會過份強調馬政對唐代內政與對外關係的影響。以對外關係而論，唐代有否向突厥稱臣，史家沒有一致的看法，但唐代是鑑於突厥勢力強大且避免腹背受敵，抑或如作者認為乃是求突厥戰馬，而要爭取突厥呢？又如作者指出高宗晚年至睿宗時期，是唐代國家養馬業暫衰期，唐代的外患加劇；但作者以唐玄宗時期是唐代官家與民間養馬業的全盛期，是否表示唐代外患已不嚴重，沒有構成對唐代邊疆的威脅呢？同時，唐政府與突厥、吐蕃等國在西域的競爭，能否簡單歸納為是爭奪牧地，而忽視三個政府的野心和擴展勢力的願望。又如內政方面言，北軍在唐初內廷政爭中的重要性，陳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論稿》已有很好的分析，作者認為北軍的主力是騎兵，故宮廷政變的成敗與馬政有密

<sup>2</sup> 陳寅恪，《金明館叢稿初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頁269

<sup>3</sup> 文載《大陸雜誌》29：1、2（1964.7）：29-33、61-66。

<sup>4</sup> 同載李樹桐，《唐史研究》（台北：臺灣中華書局，1979），頁231-334。

切的關係，但騎兵在草原戰爭中確是重要，但在宮廷政變中，騎兵能否發揮其作用，顯是頗有疑問的。<sup>5</sup>同時，唐肅宗在靈武即位及河北藩鎮的跋扈，與馬政的關係並不是很直接，因為肅宗不是知悉靈武有精騎而特意前往的，而河北非中國最主要的養馬地區，過份強調二者的關係，反會削弱論說的可信性。

由於有關唐代馬政的資料都頗為零碎，如何去全面理解，是十分重要的關鍵。作者已指出監牧使所領監數，各書所記都不一致，令人無所適從。他後來引《新唐書》卷四八〈百官志三〉記太僕寺時云：

麟德中，置八使，分總監坊。秦、蘭、原、渭四州及河曲之地。  
凡監四十有八：南使有監十五，西使有監十六，北使有監七，  
鹽州使有監八，嵐州使有監二。自京師西屬隴右，有七馬坊，  
置隴右三使領之。又有沙苑、樓煩、天馬監。<sup>6</sup>

作者以為此處提出監牧使下統八使：南使、西使、北使、鹽州使、嵐州使及隴右三使，而隴右三使乃由東使改置而來。他並認為胡三省注《資治通鑑》時及王應麟《玉海·馬政篇》都引用此條，可見此條最可靠。實則王應麟及胡三省曾否對唐代馬政作深入研究，他們是否最

---

<sup>5</sup> 唐代閑廐使有仗內、仗外的分別，一般看法都以為飛龍廐隸仗內閑廐使，如唐長孺：〈唐代的內諸司使其演變〉，載唐氏，《山居存稿》（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249-251；趙雨樂，〈唐代における飛龍廐と飛龍使〉，《史林》74.4(1991)：122-139；寧志新，〈唐朝的閑廐使〉，《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7.2，頁7-13。本書亦採用這個說法。但李錦鏞則以為仗內閑廐使在唐代政治史上所起的作用不大，仗外閑廐使才為禁軍宿衛主力，仗外閑廐於安史亂後統於中官，成為政變常得勝利的主因。見李氏，〈唐前期馬政初探〉，載王永興編，《紀念陳寅恪先生百年誕辰學術論文集》（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94），頁550-577。有關閑廐使隸仗內抑仗外的問題，學界宜需作進一步的研究。

<sup>6</sup> 《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頁1255。

權威的論述，顯有問題。其次，《新唐書》卷五十〈兵志〉卻和〈百官志〉所記不同，文云：

唐之初起，得突厥馬二千匹，又得隋馬三千於赤岸澤，徙之隴右，監牧之制始於此。……初，用太僕少卿張萬福領群牧。自貞觀至麟德四十年間，馬七十萬六千，置八坊岐、豳、涇、寧間，地廣千里，一曰保樂，二曰甘露，三曰南普潤，四曰北普潤，五曰岐陽，六曰太平，七曰宜祿，八曰安定。……後以太僕少卿鮮于匡俗檢校隴右牧監。儀鳳中，以太僕少卿李思文檢校隴右諸牧監使，監牧有使自是始。後又有群牧都使，有閑廄使，……又立四使：南使十五，西使十六，北使七，東使九。諸坊若涇川、亭川、闕水、洛、赤城，南使統之；清泉、溫水，西使統之；烏氏，北使統之；木峽、萬福，東使統之。它皆失傳。<sup>7</sup>

這裡所言東南西北四使，似是在監牧使、群牧都使及閑廄使以外另設，故能否說四使隸監牧使，實有問題。唐長孺《唐書兵志箋正》已指出這段引文乃依張說〈大唐開元十三年隴右監牧頌德碑〉及郝昂〈岐邠涇寧四州八馬坊頌碑〉而來，<sup>8</sup>但兵志誤將〈監牧頌〉之八使當郝文之八坊。<sup>9</sup>可見《新唐書》對唐代馬政並沒有確切的掌握，甚至有不一致的記載。

其次，作者以為東使不在八使之內，按唐玄宗時編修《唐六典》，卷五記尙書省駕部時云：

而監牧六十有五焉，皆分使而統之。（原注：南使十五監，西使十六

<sup>7</sup>同上，頁 1337-8。

<sup>8</sup>載《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 226、361。

<sup>9</sup>同上，頁 112-3。

監，北使七監，東使九監，鹽州使八監，嵐州使三監。)<sup>10</sup>

這裡言及六使，記六使領五十八監，是否有脫漏，今無法確知，但《唐六典》言及東使，作者以為《唐六典》所記僅為開元以前事實，如此的解說恐怕不易令人信服。據《玉海》卷一四九〈馬政·唐八坊〉引上文後注云：「《會要》有東使九，未云其後益置八監於鹽州，三監於嵐州，而隴右三使領坊七。」<sup>11</sup>今本《唐會要》沒有此段，但可見原記載有東使。如果原文有東使，又言隴右三使，作者以為隴右三使乃東使改置之說，便有疑問。石墨林〈隴右三使〉以東使即為東宮使，即東宮監牧使之省稱，此點與作者看法相同；但反對隴右三使由東使改置的說法，因石氏認為直屬於中央的隴右諸監乃相對於京師而言，其使是不應稱之為東的。<sup>12</sup>由此可見，如不先考辨有關史料的來源及異同，不易對唐代馬政有全面的掌握。<sup>13</sup>

本書雖有利用新出的敦煌及吐魯番文書，但沒有較專門的討論，如敦煌出土的長行馬文書，對理解唐代交通通訊甚為重要，王冀青〈唐交通通訊用馬的管理〉有詳細的論述，<sup>14</sup>其中 P.3714 背面文書，盧向前〈伯希和三七一四背面傳馬坊文書研究〉也有深入的討論，<sup>15</sup>可

<sup>10</sup> 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163。

<sup>11</sup> 《玉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四庫類書叢刊），頁946-825。

<sup>12</sup> 見陳國燦等編，《全唐文職官叢考》（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7），頁154-8。

<sup>13</sup> 李錦鏞則以為隴右監牧領九使六十五監，其屬於太僕寺的有八使五十六監，即南使十五監、西使十六監、北使七監、鹽州使八監、嵐州使二監和隴右三使八監；其屬於東宮者有東宮使、九監。見李氏：上引文。所作分析與本書頗有不同，亦需以後再作深入的探討。

<sup>14</sup> 文載《敦煌學輯刊》1985.2：35-54。

<sup>15</sup> 文載北京大學中國中古史研究中心編，《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第一輯（北京：中華書局，1982），頁660-686。

資參考。而盧向前考釋伯希和三八九九號背面馬社文書，指出唐代馬政具有「牧於官而給於民」的特點，<sup>16</sup>這是唐代馬政研究中的一個概括性論斷，作者似宜應加以討論。

在論述與回紇市馬問題上，作者能從互市有利於雙方的角度去作分析，認為不應忽略爭取回紇及補充馬匹兩方面的作用，這種分析較切合當時的情況。在論述具體馬價時，作者引述《白氏長慶集》卷四十〈與回紇可汗書〉云：

達覽將軍等至，省表，其馬數共六千五百匹。據所到印納馬都二萬匹，都計馬價絹五十萬匹。緣近歲以來，或有水旱，軍國之用不免闕供，今數內且方圓支二十五萬匹，分付達覽將軍，便令歸國，仍遣中使送至界首。雖都數未得盡足，然來使且免稽留，貴副所需，當悉此意。頃者所約馬數，蓋欲事可長久。何者？付絹少，則彼意不充；納馬多，則此力致歉，馬數漸廣，則欠價漸多，以斯商量，宜有定約，彼此為便，理甚昭然。（頁

165）

陳寅恪先生以為唐朝買六千五百匹馬共費二十五萬匹絹，則約為四十四匹絹易一馬，與《舊唐書·回紇傳》以馬一匹易絹四十四匹相合；若依回紇納馬二萬而索絹五十萬匹計之，則每匹馬僅易二十五匹絹，與上項記載有明顯差異，因此懷疑回紇是以多馬賤價傾售，而唐室則減其馬數而依定值付價。<sup>17</sup>而岑仲勉先生則以為「方圓支」中的「方」字為「先」字之訛，唐實際要購二萬匹馬，但馬價不能即時付清，先圓

<sup>16</sup> 盧向前，〈馬社研究〉，《敦煌吐魯番文書論稿》（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2），頁47-96。

<sup>17</sup> 見陳寅恪，《元白詩箋證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第5章〈新樂府·陰山道〉：258-9。

支二十五萬匹絹。<sup>18</sup>本書作者以為約定馬數應是六千五百匹，而回紇市馬超過約數。唐代要買入一萬匹馬，計馬價要絹五十萬匹，現支付二十五萬匹絹，作者以為五十匹絹易一匹馬，文中所記二萬匹當為一萬匹之誤，也說明此時馬價較肅代時四十匹絹易一馬略貴。(頁 165-7)作者的解釋不無道理，但如何能證明二萬為一萬之誤，恐怕還要在版本上及其他史料方面多舉證據，才可以有較完整的解說。

本書在排印方面尚算理想，但在一些標點符號的應用，似乎頗有問題，最明顯的是頁 57 作者引《全唐文》卷三零九〈授牛仙客殿中監制〉中記牛仙客的官銜是「……兼關內道支度。兼管營田，……群牧都使；監牧支度營田；閑廄、宮苑；五坊等使。」似應作「……兼關內道支度，兼管營田、鹽池、押諸蕃部落副大使，兼……群牧都使，監牧、支度、營田、閑廄、宮苑、五坊等使。」同頁引《舊唐書》卷一〇五〈王鉞傳〉記王氏的官銜中有「兼充閑廄使，及苑內營田；五坊；宮苑等使；隴右群牧都使；支度營田使」，實應作「兼充閑廄使，及苑內營田、五坊、宮苑等使，隴右群牧都使、支度營田使」，或如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作「兼充閑廄使及苑內營田五坊宮苑等使、隴右群牧都使支度營田使」。又頁 54 引《通鑑》胡注：「《通鑑考異》曰：馬守《段秀實別傳》云蕃僅六萬眾，今從唐歷。」《通鑑考異》乃司馬光編撰《資治通鑑》時所作的考證，本來單獨印行，北京中華書局整理標點《資治通鑑》時，把《通鑑考異》與胡三省為《通鑑》作注，一併以小字注入，但引用《通鑑考異》時必記明徵引該書，此處胡注二字當刪去；唐歷應作《唐曆》。頁 39 陽歐修當為歐陽修，頁 55 《吐魯番出土文箋》應作《吐魯番出土文書》。

總之，本書不乏新意，亦勇於提出新說，但由於現存史料存在太

<sup>18</sup> 岑仲勉，《隋唐史》(北京：中華書局，1982)，頁 314-5。

多不一致的記載，作者未能對各種史料的來源，作一番深入的考辨，故所提論點仍有不少可以商榷的地方。